

不信的門徒與信任人的主

經文:可16章

引言:

簡述本章所載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實, 以及所啟示的真理。

- 一. 三種報告主復活的見證者
 - 1.天使向婦女們報告(16:1-8)。
 - 2.婦女和在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,向門徒報告(16:9-13)。
 - 3.主耶穌向十一個門徒報告(16:14)。
- 二,三種聽復活信息的人
- 1.婦女們(16:1-8)。她們以前雖已聽過主耶穌預言祂將要復活的信息,但沒有相信;這次天使報告後,她們信了,但是害怕。
- 2.跟隨耶穌的人,門徒(16:9-13)。他們聽到那些已看見耶穌復活的人的見證,但仍然不信:"卻是不信"(16:11),"也是不信"(16:13)。
 - 3.十一門徒。主親自責備他們的不信,不信別人所作關於祂已復活的見證。
- 三. 主對門徒們的信任(16:15-18)
 - 1.相信他們能作復活的見證(16:15)。
 - 2.相信他們有工作的果效(16:16-18)。
 - 3. 賜給他們信心和權柄(16:16-18)。
 - a. 見證的信心。
 - b. 工作的信心。
 - c. 生活得勝的信心。
 - d. 勝過魔鬼的信心。
- 四. 門徒所作信心的工作(16:19-20)
 - 1.不再憑眼見耶穌。祂已升天去了。
 - 2.要靠聖靈的能力,因為主已差聖靈降臨。
 - 3.憑信心到處傳道。
 - 4. 憑信心與主同工。
 - 5.憑信心看見果效。有神蹟——人悔改的神蹟, 證實所傳的道。

結論:

我們雖然許多時不信主的話,不信主的能力;但主是信實的,使我們這些小信的人,能為主所信任,作祂的工作。主這樣信任我們,我們不可叫祂失望,當全心全意相信祂,努力去完成主所託付之工。

作者: 黄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